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第二大股东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孙志强先生与中国中铁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中国中铁拟受让孙志强先生与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65,184,9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孙志强先生拟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75,297,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的表决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公告情况如下：2019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及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及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铁通知，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北京恒通创新赛

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8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中铁协议受让孙志强先生和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2,509.9132万股和4,008.5860万股股份并控股恒通科技的总体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